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活动合法性、重大决策程序合规性、财务状况真实性、公司治理工作有效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审查与监督，对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监事会决议仅含一季报的书面审核意见，可免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6 月 1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6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监事会决议仅含三季报的书面审核意见，可免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本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负责；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和编制财务报表；健全且细化了公司财务管理流程，使公司财务管理与经营管理更对应性结合起来，保障了资产安全，有利于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金运共创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姚鹏共同出资成立了北京集客荟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监事会已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买、出售资产情形。

6、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7、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信披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